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鍾○○

江○○

被代位人 江○○

受告知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江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江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
01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江○○提起本件訴
02 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人
03 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鍾○○、江○○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
06 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
07 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江○○（下稱江○○）之被繼
10 承人江○○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
11 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江○○共同繼承，江○○及被告等對
12 於被繼承人江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繼承人
13 江○○未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亦無
14 不能分割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江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
15 議分割。另江○○積欠原告之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
16 3,147元及其遲延利息尚未清償，又江○○顯怠於行使分割
17 遺產之權利，故仍為其與被告等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江
18 ○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
19 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
20 第2項之規定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變價分
21 割，變賣所得價金由被告等及被代位人江○○按如附表二所
22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鍾○○、江○○及被代位人江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
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7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28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29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30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
31 明定。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

01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江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本金83,147元及其遲延
03 利息、程序費用）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95年度執育字第
04 21516號債權憑證確定在案，至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
05 提出債權憑證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又
06 依江○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載內容，
07 其於110年至112年度均無所得（見本院卷(二)第77頁至第79
08 頁、第93頁至第99頁），名下除與被告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
09 產外，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所負上開債務，且江
10 ○○迄今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江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
11 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江○○均未爭執如附
12 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，江○
13 ○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
14 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(三)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
16 卑親屬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
17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
18 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與第一千一百
19 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
20 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
21 段、第1144條第1款依序定有明文。查江○○之父親即被繼
22 承人江○○於104年11月10日死亡，其兩名女兒江○○、江
23 ○○已向本院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在案，故其繼承人為江○
24 ○、被告鍾○○、江○○等3人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
25 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及除戶部分）、
26 被繼承人江○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免稅逾
27 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05
28 年2月4日彰院勝家康105年度司繼字第167號家事法庭函等件
29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一)第333頁至第335頁、第339頁、第345
30 頁至第38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67號
31 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江○○與被

01 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。
02 至被繼承人江○○除經認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，其稅
03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（見本院卷(二)第81
04 頁），固載明其尚遺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乙
05 輛（1992年出廠），惟其車籍資料之「禁動原因名稱」欄、
06 「牌照狀態」欄卻分別註記為「環保車體回收」、「逾檢註
07 銷」，顯已無殘值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
08 車籍資料在卷足憑，且原告亦主張不將上開汽車列入遺產等
09 語（本院卷(二)第88頁），自無將系爭車輛列為本件遺產之必
10 要，併此敘明。

11 (四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12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13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14 為妥適之判決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變價分
15 割，而江○○與被告鍾○○、江○○則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
16 法。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5筆土地，被繼承人江○○之權利
17 範圍依序僅有24分之1、432分之21、432分之21、72分之6、
18 72分之6，如採原物分割，則各繼承人之應有部分將再被稀
19 分為72分之1、432分之7、432分之7、72分之2、72分之2，
20 每人分得面積過小，顯不利繼承人間就標的之使用收益；如
21 採變價分割，各繼承人得依自身對前揭不動產之利用情形、
22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
23 存關係，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項情事，決定是否參與競標
24 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，以取得系爭標的物，亦得在他人買
25 受時，依法以相同條件主張優先購買，而無喪失系爭標的物
26 權利之疑慮，且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，無法取得該不動產原
27 物分配之繼承人所能分配之金錢將可能增加，對於繼承人而
28 言亦較有利，因認附表一所示土地採變價分割，變賣所得價
29 金由被告等及被代位人江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
30 分配，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(五)、再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，取得分得部分之

01 所有權。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
02 分割而受影響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
03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：(一)權利人同意分割。(二)權利人已參
04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(三)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05 前項但書情形，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，準用第881
06 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，民法第824條之1第
07 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江○○生前就附表一編號2
08 至5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黃○○，黃○○經
09 告知訴訟後未參加本件訴訟，則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
10 之應有部分變價後，抵押權人之權利移存於繼承人全體按應
11 繼分比例所應受分配之價金，就此有權利質權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6 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
17 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
18 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江○○提
19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
20 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
21 而江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
22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
25 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一
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彰化縣○○ 市○○○段0 000○0000地 號	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	765.83	24 分 之1	變價分割，變賣所得價金由被告鍾○○、江○○及被代位人江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
02	同上段 0526 之0000地號	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	2,793. 96	432 分 之21	同上
03	同上段 0527 之0000地號	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	622.43	432 分 之21	同上
04	同上段 0528 之0000地號	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	1,351. 52	72 分 之6	同上
05	同上段 0548 之0000地號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643.28	72 分 之6	同上

05 附表二

06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
1	江○○	1/3
2	鍾○○	1/3
3	江○○	1/3